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惠梅

電話：2011550轉1114

傳真：2011732

電子信箱：miner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13876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(2415719_101387692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1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264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